

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事件，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08 年 3 月 22 日高市選四字第 108345007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為高雄市第 3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經民眾檢舉 107 年 11 月 24 日選舉投票日於高雄市○○區○○里第○○投開票所 30 公尺內，穿著繡有本人姓名之服裝從事競選拉票活動，並提出錄影存證。經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違法行為成立，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罰鍰。
-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略以，其乃以同額競選參選里長，要無冒險違規拉票之動機。訴願人於投票日係因進行里民服務，爰依平時慣例順手穿上里長背心，並無競選拉票之目的，該背心亦非為競選目的印製之競選服裝。又因訴願人任職○○里○○宮主委，前往該宮上香為每日必要行程，並無設想到該宮當日出借作為投票場地，且於現場除與偶遇之好友、鄰居打招呼及處理搭設棚架事務外，未曾提起拉票、投票之事。此外，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中選法字第 1033550238 號函釋，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認訴願人到任職宮廟上香及與現場人士寒暄，並無任何足資認定為助選情事之客觀證據，難謂違反規定，則原處分裁罰訴願人 50 萬

元恐屬率斷，並有違上開函釋意旨。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訴願人於里長選舉投票日，在投票所外，穿著印有「○○區○○里里長○○○」之服裝，與往來民眾握手互動及接觸排隊投票之選舉人，言談中並有同額競選仍要拜託等回應內容。上情因有現場照片及錄影事證為憑，經本會 108 年 2 月 20 日第 86 次委員會議及同年 3 月 20 日第 87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定訴願人有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事實，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惟考量訴願人確屬同額競選，爰參照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衡酌該事件受責難程度與所生影響，依法定最低額裁處 50 萬元罰鍰，於法並無不合。

理 由

一、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有案。查訴願人雖為該里同額競選之唯一候選人，僅得 1 票亦可當選，惟得票多寡，仍事涉競選費用補貼金額之多寡，難謂無拉票動機，是以其於投票日穿著印有渠等姓名之服裝，在投開票所外與來往民眾互動，有民眾說「不能再拉票，再拉票會被抓」、「你就躺著選」等語，訴願人除分別回以「同額不要緊」、「競選才不行」及「同額就不用拜託了嗎」等言論外，並與周邊人士涉有投票排隊行列之話題，主、客觀均在為己拉票，此有檢舉人提供之側錄影片為證。顯與訴願人所陳述其於投票當日並無任何競、助選之舉相左。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

規定及前開本會 100 年 2 月 10 日函釋意旨，本案訴願人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外之言行舉止實已構成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二、綜上，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 50 萬元罰鍰，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